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抗字第70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陳政堯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所為112年度聲字第162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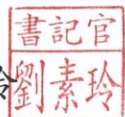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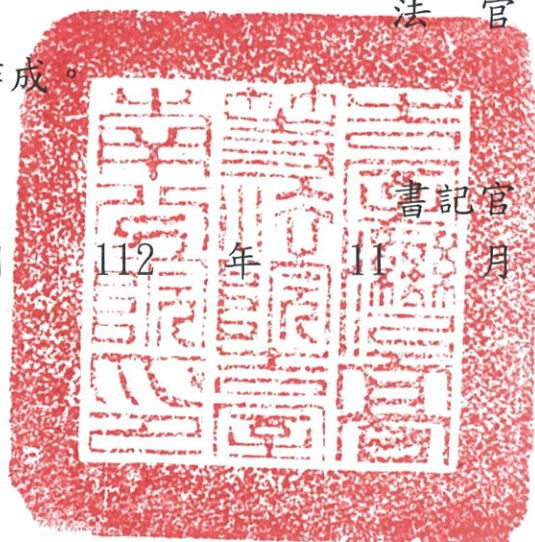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

法 官 王美玲

法 官 林臻嫻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

書記官 劉素玲